

ifc商场2024年4至5月购物礼遇

1. 于国际金融中心商场（下称“商场”）举办之 ifc 商场 2024 年 4 至 5 月购物礼遇（下称“推广”）期限由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5 日或礼品换罄即止（下称“推广期”）。此推广适用于有效之 CLUB ic 会员（下称“参加者”）。每位参加者每日最多只可参加乙次。

参加者的条款及细则

2. 由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5 日或礼品换罄即止，参加者于商场内电子消费满港币 3,000 元或以上（最多两张来自不同商户的即日消费单据，每次消费需达港币 100 元或以上及所有单据之消费必须由同一参加者支付）*，但不包括所有现金消费、购买及使用现金券、礼品卡及购物礼券、Apple Store 之消费、电讯服务、银行及外币找换服务、停车场、四季酒店、四季汇、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增值咭及增值服务的消费，并即日成功登记成为 CLUB ic 会员后可获得 ifc 商场电子购物礼券（下称“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ifc 商场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下称“CLUB ic 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ifc 商场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下称“CLUB ic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及/或 Maison Francis Kurkdjian 礼品（下称“礼品”），详情请见下表。

同日消费金额 (最多两张 电子消费单据) *	ifc 商场 电子购物礼券	ifc 商场指定餐饮 消费电子礼券	ifc 商场指定消费 电子购物礼券	礼品^
港币 3,000 元 – 港币 7,999 元	港币 100 元	-	-	Maison Francis Kurkdjian 香水套装乙份 (2ml x 2)
港币 8,000 元 – 港币 17,999 元	港币 200 元	港币 100 元	-	Maison Francis Kurkdjian Cologne forte 淡香精香水系列乙份 (2ml x 4)
港币 18,000 元 或以上	港币 500 元	港币 200 元	港币 400 元	Maison Francis Kurkdjian À la Rose淡香精香水套装乙份 (5ml x 2)

*ifc商场2024年4至5月购物礼遇推广期为2024年4月25日至5月5日或礼券换罄即止。最多两张来自不同商户的即日消费单据，每次消费需达港币100元或以上及所有单据之消费必须由同一参加者支付。Apple Store之消费恕不接受。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的合资格消费将被独立累积计算。每位会员于推广期内每日最多只可换领奖赏一次。请参阅每款礼券之详细条款及细则。^ Maison Francis Kurkdjian礼品之换领及到店领取日期为2024年4月25日至6月5日。礼品礼券将会透过应用程序发送至换领礼品之会员。

- 2.1 由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9 日合格的东亚银行持卡人，凭合资格东亚银行信用卡* 同日累积消费满港币 300 元，并出示推广期内于中环举行的表演门票正本，即可获赠 ifc 商场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港币 50 元乙张。有关奖赏必须于商场二楼的礼品换领柜台换领。每位持卡人（以每个 CLUB ic 会员帐户计算）每日限换领奖赏乙次。受条款与细则约束。

同日累积签账满 (最多两张以合资格东亚银行信用卡签账的单据， 东亚银行公司卡、扣账卡或透过 AlipayHK, WeChat Pay HK 及 PayMe 的签账除外) #	合资格东亚银行信用卡客户消费奖赏
港币 300 元或以上	ifc 商场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港币 50 元

*ifc 商场 x 东亚银行信用卡消费奖赏之推广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9 日或礼券换罄即止。最多两张来自不同商户的即日消费单据，每次消费需达港币 100 元或以上及所有单据之消费必须由同一参加者支付。Apple Store 之消费恕不接受。每位持卡人（以每个 CLUB ic 会员帐户计算）每日限换领奖赏乙次。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

3. 参加者必须于消费当日携同商场内所有合资格商铺发出的消费单据之机印正本（每张单据消费额为港币100元或以上及所有单据之消费必须由同一参加者支付）及对应之电子货币存根（包括信用卡、扣账卡、易办事、八达通、银联、Apple Pay、Google Pay、AlipayHK、BoC Pay、PayMe、WeChat Pay HK、拍住赏），亲临位于商场二楼CHANEL Shoes（铺号2082）隔邻之礼品换领柜台（服务时间：每日上午十时至晚上九时半）或于国际金融中心一期二楼的

CLUB ic Lobby（只适用于CLUB ic Gold或以上会员;服务时间：每日上午十时至晚上八时）或透过「ifc mall（Hong Kong）」应用程序登记并获得礼品电子礼券或礼券（只适用于CLUB ic会员）。

4. 现金付款、现金券、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购物礼卡及购物礼券恕不接受。只接受包括信用卡、扣账卡、易办事、八达通、银联、Apple Pay、Google Pay、AlipayHK、BoC Pay、PayMe、WeChat Pay HK、拍住赏及CLUB ic认可的线上交易之消费单据。合格之电子消费金额以签账净值计算，签账净值为电子签账存根正本上显示之最后签账金额，如使用折扣优惠、现金回赠、任何方式的信用卡回赠如cash dollars或小费均不会计算入签账净值。 国际金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下称“ifc”）有权要求参加者出示相关信用卡、扣账卡、易办事、八达通、Apple Pay接口、Google Pay接口、银联、支付宝接口、微信支付接口、拍住赏接口及/或身份证明文件作核对之用及确认所有有关消费为同一参加者支付。
5. 于推广期内，ifc可于任何时候全权决定拒绝接受、拒绝承认任何视为不恰当、有怀疑及/或无效之消费单据作礼品或礼券换领。如发现任何怀疑不诚实个案，ifc同时保留向警方寻求协助的权利。
6. 参加者所购买的物品详情必须显示在按金单据上，包括相关货品信息、按金及余额资料及商品编号等。如按金单据上并没有列出以上资料，该笔消费将被视作购买购物礼券处理，并将不能用作登记及换领礼品或礼券。
7. 零售交易所涉及之按金及余额将合共被视作单次消费。每笔合格消费只可由一位参加者登记一次，重复登记同一次消费将不获受理。每笔合格交易的按金及余额必须由同一参加者付款，并且以第一笔付款人为主。如发现参加者重复登记同一笔消费，该项消费积分及礼品或礼券换领将被褫夺。
8. 如交易所涉及之按金单据已于其他推广换领奖赏（包括但不限于2023年4月购物礼遇、2023夏日购物礼遇、2023年秋日购物礼遇、2023年圣诞礼品换领活动、2024年农历新年礼品换领活动及2024年春日购物礼遇），则其余额并不可用作换领是次推广的礼品或礼券。
9. 每组收银机打印之电子销售单据必须与电子签账存根正本相符，并且必须由同一参加者以付款卡付款。参加者登记姓名须与有关消费所使用之电子签账存根上的姓名相同。
10. 只有以电子货币结算购物方能登记ifc积分。登记名称必须与相关电子签账存根正本上注明的名称相同。所有认可消费不包括现金付款之消费，于Apple Store之消费，电讯服务、银行及外币找换服务、停车场、四季酒店、四季汇、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购买现金券、礼品卡及购物礼券、增值卡、增值服务及网上购物的消费均不能累积ifc积分。ifc保留拒绝消费登记的权利。
11. 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的合格消费将被独立累积计算。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共同付款之同一消费只可登记一次，重复登记同一次消费将不获受理。
12. 已登记之单据及对应之电子货币存根将获盖以ifc认可的公司印。逾期（非即日）之单据、重复之单据、单据副本、已损毁之单据及复印之单据将不获受理。属于同一交易之单据只能换领礼品或礼券乙次。所有已换领礼品或礼券的购物单据不可重复使用。
13. 所有提供作换领礼品或礼券的单据不可申请退款及退换，而所有盖印后之单据的退款及退换要求将不被接受。如有有关交易已进行退款或退换，参加者凭该交易获得的礼品或礼券将被收回、而所有相关ifc积分将被扣除。

14. 参加者必须先成功下载「ifc mall (Hong Kong)」应用程序（下称“应用程序”）及成功登记成为 CLUB ic 会员才合资格获得 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CLUB ic 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及/或 CLUB ic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及/或礼品。新会员必须透过「ifc mall (Hong Kong)」应用程式或亲临位于商场二楼 CHANEL Shoes（铺号 2082）隔邻之礼品换领柜台（服务时间：每日上午十时至晚上九时半）完成会员注册。会员之会籍类别将于每天根据同一年度累积之 ifc 积分于翌日更新。参加者如未能成功下载「ifc mall (Hong Kong)」应用或未能成功登记成为 CLUB ic 会员即等同于放弃参加是次换领活动。ifc 可于任何时候全权决定或拒绝发出 CLUB ic 邀请、暂停或即时终止 CLUB ic 会籍。
15. 如参加者于消费当日未能以合资格收据登记成为 CLUB ic 会员参加是次换领活动，参加者可在消费日起 7 日内亲临位于商场二楼 CHANEL Shoes（铺号 2082）隔邻之礼品换领柜台（服务时间：每日上午十时至晚上九时半）或于国际金融中心二期二楼的 CLUB ic Lobby（只适用于 CLUB ic Gold 或以上会员；服务时间：每日上午十时至晚上八时）完成登记 CLUB ic 会籍并换领礼品或礼券。现有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则可根据条款（2）所列的消费金额换取相应的礼品或礼券。
16. 每位合资格参加者最多可持有一个会籍。如发现会员重复登记会籍，该会籍将被褫夺。ifc 保留拒绝该顾客再次申请 CLUB ic 会籍的权利。
17. 所有商铺职员不得自行参加或代替任何顾客参加是次推广。
18. 如有需要，CLUB ic 会籍的详细内容及条款可根据要求予以提供。
19. 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CLUB ic 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及/或 CLUB ic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于 CLUB ic 会员登入「ifc mall (Hong Kong)」应用程序后可供使用并只适用于 ifc 商场内之指定商户。请于应用程序上参阅接受礼券商户名单。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CLUB ic 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及/或 CLUB ic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之有效期为发出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CLUB ic 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及/或 CLUB ic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
20. 每位参加者于推广期内每日最多只可换领奖赏乙次。所有于换领活动后所作的同日消费均不可用以再次登记礼品或礼券换领。换领礼品或礼券后，参加者将不可于同日添加其他消费单据，或交换消费单据以再度换领更高的礼品或礼券回赠。
21. **礼品或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如有任何缺货，请以 ifc 于商场二楼之礼品换领柜台作出的公告为准，商场内海报及 ifc 网页亦会作出公告，恕不另行通知。
22. 换领礼品、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CLUB ic 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及/CLUB ic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参加者有权利和义务检查及点算，礼品或礼券一经送出，恕不退换，补发或互相套换。
23. 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CLUB ic 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及/或 CLUB ic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不可于同一消费内使用。
24. 换领礼品或礼券以参加者的消费金额作准。参加者不能选择其他消费金额的相应礼遇互相套换。
25. ifc 将复印参加者之消费单据及相关电子签账存根影像作内部审核之用，有关资料将于活动结束后销毁。如参加者不接受此安排，将被当作放弃参加是次推广。

26. 因享用礼品或礼券（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而造成的损失或破坏，或人身伤害，ifc 概不负责。

27. ifc对商场店铺提供之货品或服务不负任何责任。

28. 以「ifc mall (Hong Kong)」应用程序线上换领奖赏的条款及细则

28.1. 以「ifc mall (Hong Kong)」应用程序（下称“应用程序”）线上换领奖赏只适用于CLUB ic会员（下称“会员”）。

28.2. 会员必须于消费当日于应用「登记消费」页面登记所有合资格购物单据及电子签账存根正本的图片（包括扣账卡、易办事、八达通、银联、Apple Pay、Google Pay、AlipayHK、BoC Pay、PayMe、WeChat Pay HK、拍住赏）。系统将计算最多两张来自不同商户的即日消费单据作线上换领奖赏，每次消费需达港币100元以上，所有单据之消费必须由同一参加者支付。如上载多于两张即日消费单据，系统只会计算其中最高金额的两张即日消费单据作奖赏换领。其他合资格购物单据将只会进行积分登记。后补上载或更改/交换其他消费单据将不获处理换领奖赏。7日内候补登记并不适用于线上奖赏换领。

28.3. 经核实后，CLUB ic电子购物礼券、CLUB ic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及CLUB ic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会于三日内（包括登记当日）推送至会员账户。

28.4. 如会员未能准确地提供完整清晰的商户单据之机印正本的图片、电子签账存根正本的图片及必填字段所要求的资料详情，该线上换领申请将不获处理并视为不成功。

28.5. 会员有责任确保在应用程序的登记消费功能中提交的商户单据之机印正本的图片、电子签账存根正本的图片及消费登记资料均准确无误并合乎合资格消费的定义。ifc保留拒绝任何不诚实、重复递交或具有不准确数据的消费登记，以及有权因会员故意不诚实使用应用程序而取消其会籍的权利。

28.6. ifc对于使用应用程序时及有关互联网连接的问题发生的任何事故概不负责。会员应自行承担任何因使用应用程序造成的损失，包括因下载或使用任何资料或内容而导致的设备损坏和数据丢失。

29. 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的条款及细则

29.1. 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只适用于 IFC 商场内之指定商户。参加者可于应用程序或 ifc 网页

<https://ifc.com.hk/tc/voucheracceptancelist/> 参阅接受礼券商户的名单。名单有需要时将会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29.2. 请于应用参阅 CLUB ic 电子购物礼券条款及细则。

30. CLUB ic 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的条款及细则

30.1. CLUB ic 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只适用于 IFC 商场内之指定商户。参加者可于应用程序或 ifc 网页

<https://ifc.com.hk/en/diningvoucherlist/> 参阅接受礼券商户的名单。名单有需要时将会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30.2. 消费每满港币 200 元可使用港币 50 元的餐饮礼券乙张，每次交易最多可使用 16 张餐饮礼券 – 顾客最多可于港币 3,200 元或以上之同一消费使用港币 800 元餐饮礼券。

30.3. 请于应用参阅 CLUB ic 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条款及细则。

31. CLUB ic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的条款及细则

31.1. CLUB ic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只适用于 ifc 商场内之指定商户。参加者可于应用程序或 ifc 网页

www.ifc.com.hk/tc/condvoucherlist/ 参阅接受礼券商户的名单。名单有需要时将会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31.2. 消费每满港币 800 元可使用港币 400 元的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乙张，每次交易最多可使用 10 张餐饮礼券 – 顾客最多可于港币 8,000 元或以上之同一消费使用港币 4,000 元餐饮礼券。

31.3. 请于应用参阅 CLUB ic 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条款及细则。

32. Maison Francis Kurkdjian 礼品的条款及细则

32.1. Maison Francis Kurkdjian 香水套装（2ml x 2）（可换领的名额：3,000 份）及 Maison Francis Kurkdjian Cologne

forte 淡香精香水系列 (2ml x 4) (可换领的名额: 1,200 份) 或 Maison Francis Kurkdjian À la Rose 淡香精香水套装 (5ml x 2) (可换领的名额: 1,000 份) 会以电子礼券形式透过应用程序送出。参加者于应用程序获得电子礼券后, 可于 Maison Francis Kurkdjian (ifc 商场一楼铺号 Kiosk LA1, 服务时间: 每日上午十时半至晚上九时) 到店领取实体礼品。

32.2. 请于应用程序「我的奖赏」内查阅 Maison Francis Kurkdjian 香水套装电子礼券及 Maison Francis Kurkdjian Cologne forte 淡香精香水系列电子礼券或 Maison Francis Kurkdjian À la Rose 淡香精香水套装电子礼券。每张电子礼券只可换领乙次。电子礼券之有效期为发出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5 日。参加者于到店领取 Maison Francis Kurkdjian 香水套装及 Maison Francis Kurkdjian Cologne forte 淡香精香水系列或 Maison Francis Kurkdjian À la Rose 淡香精香水套装时, 必须向 Maison Francis Kurkdjian (ifc 商场一楼铺号 Kiosk LA1, 服务时间: 每日上午十时半至晚上九时) 职员出示电子礼券, 以供职员将扫描二维码验证。

32.3. CLUB ic 会员必须在商铺登记成为 Maison Francis Kurkdjian 会员, 方可领取礼品。

32.4. ifc 及 Maison Francis Kurkdjian 保留取消、更改或暂停此推广之任何事项或其条款及细则之权利, 而无须预先作出通知。如有任何争议, ifc 及 Maison Francis Kurkdjian 保留最终决定权。

33. 「ifc 商场 X 东亚银行信用卡签账礼遇」之条款及细则

33.1. 「ifc 商场 X 东亚银行信用卡签账礼遇」适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 (「推广期」), 包括首尾两日, 以交易日期计算。

33.2. 优惠适用于持有合资格东亚银行信用卡的客户 (持卡人)。持卡人须于推广期内以有效之东亚银行信用卡 (东亚银行公司卡及扣账卡除外) 实体卡 (「合资格信用卡」), 或其透过指定流动支付 (Apple Pay、Google Pay™及云闪付 App; 唯 AlipayHK、WeChat PayHK 及 PayMe 除外) (「合资格流动支付」) 成功于 ifc 商场 (「商场」) 内之参与商户所进行全数之签账 (每张签账存根签账净额须为港币 100 元或以上及所有单据之消费必须由同一参加者支付, 但不包括所有现金消费、BEA Bonus Points 消费、购买及使用现金券、礼品卡及购物礼券、Apple Store 之消费、电讯服务、银行及外币找换服务、停车场、四季酒店、四季汇、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增值咭及增值服务的消费。) 方可享此优惠。个别商户所接受之东亚银行信用卡种类或有不同, 详情请向商户查询。

33.3. 「ifc 商场 X 东亚银行信用卡签账礼遇」: 持卡人须于签账交易日起的 7 日内亲临 ifc 商场二楼礼品换领柜台出示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9 日期间于香港中环举行的表演门票正本、其本人签账之实体东亚银行信用卡/ 合资格流动支付所绑定之合资格电子信用卡、相关之商户购物单据正本及电子签账存根正本/ 合资格流动支付之交易记录截图 (最多两张由指定商户同日发出的商户购物单据正本, 而每张签账存根签账净额须为港币 100 元或以上) 以换领以下奖赏。为避免存疑, 持卡人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所作之合资格签账可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或之前换领奖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日累积签账满 (最多两张以合资格东亚银行信用卡签账的单据, 东亚银行公司卡、扣账卡或透过 AlipayHK, WeChat Pay HK 及 PayMe 的签账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资格东亚银行信用卡客户消费奖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港币 300 元或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fc 商场指定餐饮消费电子礼券港币 50 元</p>

33.4. 每位持卡人必须登记成为 CLUB ic 会员方能兑换以上礼遇。

33.5. CLUB ic 会员登记姓名必须与持卡人姓名相同。

33.6. 「合资格收据」是指 ifc 商户在交易日期所签发之合资格交易的机印单据正本。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 及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Management Co., Ltd. (「ifc」) 不接受任何影印本或手写收据, 并保留权利拒不接受其怀疑为无效、伪造或非针对真实交易签发的任何收据或基于其他理由拒不接受任何收据, 而无须

作出任何解释。

- 33.7. 每张合格收据最可换领「ifc 商场 X 东亚银行信用卡签账礼遇」乙次，已换领签账礼遇之合格收据正本将会盖上印章，该等已盖上印章之合格收据将不能再次用于本推广或参与 ifc 商场的其他推广或换领任何其他礼品或奖赏或优惠（ifc 商场 2024 年 4 至 5 月购物礼遇及登记停车场优惠除外）。
- 33.8. 「合格交易」是指持卡人与 ifc 商户之间透过合格信用卡支付的消费交易，但不包括：
- 单笔交易低于港币 100 元；
 - 于 Apple Store、四季酒店或四季汇之消费；
 - 电讯服务、银行及外币找换服务的消费；
 - 于停车场的消费；
 - 购买、使用或增值预付信用额、现金、现金券、购物礼券或礼品卡、增值咭及其增值服务；
 - 可退还的按金；
 -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缴付公用机构的账单、以手写单据作记录的消费、及任何没有电子签账存根及/或商户单据的消费）；
 - 于网上进行的消费项目、电邮、传真或电话订单；
 - 持卡人与任何参与商户之间的由东亚银行及 IFC 商场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交易（不论事先通知与否）；或
 - 任何由东亚银行及 ifc 决定为不合格交易或东亚银行将其归类为不合格交易的任何交易。
- 33.9. ifc 有权记录登记合格客户姓名、相关签账之东亚银行信用卡的首六位及尾四位数字，绑定流动支付作合格交易的虚拟信用卡尾四位数字及合格收据之消费金额，并复印消费单据及相关的电子消费单据作内部参考用途。有关资料将于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销毁。
- 33.10. 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 33.11. 每位持卡人（以每个 CLUB ic 会员帐户计算）每日限换领奖赏乙次。
- 33.12. 所有资料及图片只供参考。
- 33.13. 未经授权/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为不合格交易。如有交易于奖赏发放后被证实为不合格之交易，东亚银行保留于持卡人之合格账户扣除相等于奖赏价钱金额之权利。
- 33.14. ifc 将收集持卡人个人资料作是次推广活动之用，而有关个人资料之使用受 ifc 之私隐政策所约束。详情请向 ifc 查询。持卡人向 ifc 提供相关个人资料时即代表完全明白所收集资料的用途并同意被收集有关资料。
- 33.15. 除持卡人、东亚银行及 ifc 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33.16. 东亚银行及 ifc 不会对参与商户的货品、服务或数据之质素和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 ifc 参与商户的货品、服务或资料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如有查询或投诉，持卡人应直接联络参与商户（如适用）。倘持卡人对参与商户之处理仍未感满意，本行应于合理时间内被通知，让本行作出相应处理。
- 33.17. 东亚银行、ifc 及参与商户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优惠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ifc 及参与商户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 33.18.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 33.19.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34. 是次推广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ifc 保留取消、更改或暂停此推广之任何事项或其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预先作出通知或解释，唯在其认为适当之情况下或向参加者发出通知书。
35. ifc 就此推广有关一切事项所作出的决定，均属最终决定，并对所有有关人士具约束性。
36.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差别，一概以英文本为准。

37. 以上所有条款及细则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所解释及受其监管。